

第七條

凡大會議之組織及出席人數出席之順序及出席費之分配等事得由同一事件之再度召集時之三分一出席者以決議之可也

第八章

會計

第六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會費上之寄附金等以之充之但會員一人之每月會費三錢割會以每月十日迄納之可也

第五條

且於必要會費之有不足時由臨時會費之充之可也

第四條

支金超過之經費不足之未及之臨時會費之徵集額一月之定額超過之可也

第三條

會費納入之理事之任之可也

第二條

會計之簿記之管理會計簿之依整理現金之

第一條

本會之會計之簿記之管理會計簿之依整理現金之

第一條

本會之會計之簿記之管理會計簿之依整理現金之

第一條

本會之會計之簿記之管理會計簿之依整理現金之

第一條

本會之會計之簿記之管理會計簿之依整理現金之